



第二、学校成立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领导、协调全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，审定考核结果。各院、系（部）成立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组织院、系（部）

考核方法、程序为：

个人自评。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，逐项自我评定。



结果公示。院、系（部）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对院系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由院、系（部）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核查，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。

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

(一) 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，拒绝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
(二) 工作失职，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行为；

(三) 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

(四) 无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、教研等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 1/3 的；

(五) 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、教学质量差、学生反响强烈，拒不改正的；

(六) 在职称（职务）申报、推优评先、人才选拔等工

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职、开除



师德负面清单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，作为年度考核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施行前，学校已开展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按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关规定执行。监督不力、失职渎职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，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1.《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》

